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区域子公司。三方经协商一致，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可优先承接三方营业范围内的与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修复相关的项目，三方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在矿山治理项目中开展全面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1、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刚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楼 7 层 B716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放射性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总承包；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限外埠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人民币）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
合 计	300,000

2、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银龙

注册资本：366364.8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大街 29 号

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煤炭、水务、铁路运输、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生产、经营和销售；配电网的投资和经营；电力供应服务的培训、咨询。

股东结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三方经协商一致，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乙方、丙方出资比例经三方协商后确定，具体出资比例以后期三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由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项目实施。

基于矿山生态修复的需要，运用“乡土草种业+生态大数据”技术精

准指导，以“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模式为推动力，提供矿山、边坡生态修复“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在矿山治理项目中开展全面合作。

合资公司可优先承接三方营业范围内的与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修复相关的项目。乙方授权合资公司使用乙方在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生态产品制造、矿山环境规划设计、矿区修复产品技术开发、矿山公园建设、边坡治理、废弃垃圾场地治理等领域的专项技术。充分发挥丙方40多年在煤炭开采领域所积累的经验，依托丙方所属伊敏露天矿开展现场生态修复科研、技术应用与工程实践。

（二）合作内容

1、始终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基本点，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妥善处理草原地区能源开采利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好伊敏矿区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把伊敏露天矿打造成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标杆矿山。在伊敏露天矿深入开展生态修复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与工程技术合作等相关工作。

2、依托甲方的资源优势、乙方在矿山修复业务领域优势和丙方在生产现场的实际工作经验，发挥各自在品牌产品技术和现场经验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业务，内容包括矿山边坡治理工程设计、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工程实施和全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3、基于乙方的科研及生产能力，提供场地初勘、灾害评估、地质详勘、规划设计、土地整理、矿山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边坡治理、土壤修复、植被恢复等相关领域的环境治理业务。

4、甲乙丙三方共同研究开发针对土壤、矿山等生态修复领域技术，提升合资公司市场竞争力，共同推进蒙东地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三）保障措施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方应及时协商项目实施计划和具体合作协议，加快项目的推进。

2、三方各自成立领导小组，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商项目的推进落实。

（四）知识产权归属

- 1、三方共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 2、由各自单独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三方可针对各个具体合作事项，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基本纲要，与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三方（甲方下属机构及辖区内其他机构、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丙方及丙方下属机构）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应各自负责办理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报批、审查及批准手续，并保证上述手续的合法、合规。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区域子公司。依托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公司在矿山修复业务领域优势和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实际工作经验，发挥各自在品牌产品技术和现场经验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在矿山治理项目中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矿山生态修复业务的扩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基本纲要，与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协议签订及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